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特定人員名冊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特定人員類別	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。(含自動請求治療) 2. 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 3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(請參考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) 4.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 5.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特定人員類別	審查結果	備考

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